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為成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1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為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為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於112年7月間（1次）、同年10月間（2次）、罪質類型相同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陳予盼

03 附表：
04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 罪 日 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 註
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 號	確 定 日 期 (民國)	
01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112年7月9 日	本法院112 年度原簡 字第102號	113年1月 11日	同左	113年2月21 日	
02	竊盜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112年10月2 日	本法院113 年度原簡 字第30號	113年5月 21日	同左	113年6月26 日	
03	竊盜	拘役5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 折算1日	112年10月1 日	本法院113 年度原簡 字第79號	113年8月 19日	同左	113年9月25 日	